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原告 黃玉琪
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
魏緒孟律師

被告 簡任群
訴訟代理人 楊昀芯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81,100元，及其中新臺幣10,657,000元自113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前委任楊昀芯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收受委任狀（見本院卷第53頁），所訂本次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於114年1月10日合法送達被告訴訟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5頁），嗣楊昀芯律師於114年2月4日具狀聲明已與被告合意解除委任，亦有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7頁），是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又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109年3月12日至110年10月28日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55萬元，原告在被告借款後即多次要求被告還款，惟均未獲置理，上開借款應已於110年12月31日到期，共計積欠本金655萬、利息81萬8750元（計算式：655萬元×5%×2.5年＝81萬8750元）。（二）被告於112年5月30日簽立借款合同欲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2年7月7日，惟實際僅借款410萬7000元，嗣

01 屆期未清償，共計積欠本金410萬7000元、利息20萬5350元
02 (計算式：410萬7000元 \times 5% \times 1年=20萬5350元)。綜上，被告
03 共計積欠原告1168萬1100元(計算式：本金655萬+本金410
04 萬7000元+利息81萬8750元+利息20萬5350元=1168萬1100
05 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未於言詞辯
0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匯款明細、匯款
09 單、借款合同、微信對話記錄、本院113年司執春字第2445
10 號函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1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12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主
13 張之上揭事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合法有據，應得准
15 許。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16 爰酌定相當金額併宣告之。

17 四、又本院收受以被告名義於113年6月28日出具之民事陳述意見
18 及陳報送達代收人狀，表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均承
19 認及認諾，並指定由王晴縈為送達代收人等語(見審訴卷第5
20 3頁)，然王晴縈自承其為原告之員工，且被告一直在國外，
21 無法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為調查此揭情事，定
22 於113年12月24日進行調查程序，並通知王晴縈到庭說明，
23 調查通知書上亦註明「請送達代收人本人務必親自到庭」，
24 該通知書業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25 稽(見本院卷第41頁)，惟王晴縈無故未到庭，經本院依職權
26 查詢被告入出境紀錄，查悉被告上開期間確未在我國境內，
27 截至目前亦無入境紀錄，則王晴縈是否合法受任為被告之送
28 達代收人，不無疑義，爰不對王晴縈送達本件訴訟文書，併
29 此敘明。

30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1 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書記官 陳鈺甯